

ICS 77.120.99  
H 1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076.8—2008  
代替 GB/T 15076.12—1994, GB/T 15076.8—1994

GB/T 15076.8—2008

##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碳量和硫量的测定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tantalum and niobium—  
Determination of carbon and sulphur conten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 
碳量和硫量的测定  
GB/T 15076.8—2008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: www.spc.net.cn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  
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·1-31458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

GB/T 15076.8—2008

2008-03-31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6.5.2 测定次数

独立地进行两次测定,取其平均值。

6.5.3 测定

选择优化的分析条件,将试料(6.5.1)放入陶瓷坩埚(3.2)中,在其上覆盖 1.3 g 左右钨锡助熔剂(3.1),将陶瓷坩埚(3.2)放在坩埚托上,由仪器自动显示出测定结果。

7 精密度

7.1 重复性

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测定值,在以下给出的平均值范围内,这两个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超过重复性限( $r$ ),超过重复性限( $r$ )的情况不超过 5%,重复性限( $r$ )按表 1 数据采用线性内插法求得:

表 1

碳质量分数/%	0.001 7	0.263	0.356
$r$ /%	0.000 4	0.012	0.018
硫质量分数/%	0.001 0	0.022	0.042
$r$ /%	0.000 3	0.002 0	0.004 5

注:重复性( $r$ )为  $2.8 \times S_r$ ,  $S_r$  为重复性标准差。

7.2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 2 所列允许差。

表 2

碳、硫含量(质量分数)/%	允许差/%
0.000 6~0.003 0	0.000 6
>0.003 0~0.010	0.001 0
>0.010~0.030	0.003 0
>0.030~0.050	0.006 0
>0.050~0.20	0.010
>0.20~0.50	0.020

8 质量保证和控制

应用国家级标准样品或行业标准样品(当前两者没有时,也可用控制标样替代),每周或每两周校核一次本分析方法标准的有效性。当过程失控时,应找出原因,纠正错误后,重新进行校核。

前 言

GB/T 15076《钽铌化学分析方法》分为 16 个部分:

- GB/T 15076.1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铌中钽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2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钽中铌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3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铜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4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铁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5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钼量和钨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6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钽中硅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7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铌中磷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8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碳量和硫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9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钽中铁、铬、镍、锰、钛、铝、铜、锡、铅和锆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10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铌中铁、镍、铬、钛、锆、铝和锰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11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铌中砷、锑、铅、锡和铋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12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钽中磷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13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钽中氮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14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氧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15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氢量的测定
- GB/T 15076.16 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钠量和钾量的测定

本部分为第 8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5076.12—1994《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碳量的测定》和 GB/T 15076.8—1994《钽铌化学分析方法 铌中硫量的测定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5076.12—1994 和 GB/T 15076.8—1994 相比,主要有如下变动:

- 扩大了测定范围:碳的测定范围由 0.001%~0.5%修改为 0.000 6%~0.5%;硫的测定范围由 0.005%~0.05%修改为 0.000 6%~0.05%;
- 改变了测定方法;
- 补充了精密度与质量保证和控制条款;
- 对文本格式进行了重新编辑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由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由宝钛集团有限公司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俊峰、刘英、刘芳、张江峰。

本标准主要验证人:李剑、林颖、陈爱丽、王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5076.12—1994、GB/T 15076.8—1994。